

皇佳食品廠 聲 明 書

有關高雄市「新泳豐商行」違法使用工業用石灰於製作冬瓜茶磚及冬瓜條等相關產品一案，本廠從未使用高雄市「新泳豐商行」的產品，本廠所有食材均為合格來源廠商，經嚴格驗收把關，請師生安心食用皇佳午餐。
特此聲明

皇佳食品廠

負責人 李淑暉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